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五日 星期一

聯合報

UNITED DAILY NEWS

言論 范長江 社長 王惕吾 人行發

元旦四月每 仲張大二天今

號 陸 陸 肆 肆 第

號五七〇字報台 版內證認登部政內
號四九五第字台政部事中
號紙聞新類二第爲記登發無執
號六十二路定康市北台：址地

（上同 址地）版廠印報本：清印承

七一三三三……二一二三三三轉 總
五七二九三三組機總八一二三三三組發排
四四六五三三組告廣四四六五三三組 訂

號九五三市北台郵箱○○七七號掛報電

一二十六項重要施政 列入管制追蹤考核

政院促使有關單位達成目標

【本報訊】行政院將中央部會有市政府等二十六項重要施政，列入管制，並予追蹤考核，其執行成效如呈報 總統。

政院經立研究發表該項施政考核實施辦法，其重要內容為：

一、為加強行政效率，有效執行政府施政計劃，以期達成國家總目標，特成立行政院考核委員會，由 總統 任命 副總統 為主任委員，並由 總統 任命 秘書長 為 副主任委員，其他 委員 由 主任委員 遴選 呈 總統 核定 聘任 之。

二、為加強各級政府 考核 工作，各 部會 設 考核 單位，由 部會 首長 指定 適當 人員 兼任 考核 工作，其 考核 人員 名單 由 主管 部會 報 行政院 備 考。

三、為 考核 工作 之 需要，各 部會 首長 有 向 政府 列入 管制 之 重要 施政 事項 之 權。

四、為 考核 工作 之 需要，行政院 設 考核 委員 會 辦理 考核 工作，其 考核 人員 由 主任 委員 遴選 呈 總統 核定 聘任 之。

五、為 考核 工作 之 需要，各 部會 首長 有 向 政府 列入 管制 之 重要 施政 事項 之權。

六、為 考核 工作 之 需要，各 部會 首長 有 向 政府 列入 管制 之 重要 施政 事項 之權。

七、為 考核 工作 之 需要，各 部會 首長 有 向 政府 列入 管制 之 重要 施政 事項 之權。

八、為 考核 工作 之 需要，各 部會 首長 有 向 政府 列入 管制 之 重要 施政 事項 之權。

九、為 考核 工作 之 需要，各 部會 首長 有 向 政府 列入 管制 之 重要 施政 事項 之權。

十、為 考核 工作 之 需要，各 部會 首長 有 向 政府 列入 管制 之 重要 施政 事項 之權。

十一、為 考核 工作 之 需要，各 部會 首長 有 向 政府 列入 管制 之 重要 施政 事項 之權。

十二、為 考核 工作 之 需要，各 部會 首長 有 向 政府 列入 管制 之 重要 施政 事項 之權。

十三、為 考核 工作 之 需要，各 部會 首長 有 向 政府 列入 管制 之 重要 施政 事項 之權。

十四、為 考核 工作 之 需要，各 部會 首長 有 向 政府 列入 管制 之 重要 施政 事項 之權。

十五、為 考核 工作 之 需要，各 部會 首長 有 向 政府 列入 管制 之 重要 施政 事項 之權。

十六、為 考核 工作 之 需要，各 部會 首長 有 向 政府 列入 管制 之 重要 施政 事項 之權。

配合實施集中支付制度 政府將發行國庫券

國庫法修正草案將送立院審議

【本報訊】財政部 測中的 屋漏 連 雨 行 限 到 年 以 下 可 能 是 一 年 年 年 完 全 發 行 國 庫 券 是 一 年 國 庫 券 年 年 完 全 發 行 國 庫 券 年 年 完 全 發 行 國 庫 券 年 年 完 全 發 行